

2023 年度清远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中心 (清远市生活垃圾分类推广中心)“清城区 四个街道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”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清远市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态发展利益共享实施方案》(清府办函【2020】35号)、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工作指挥部2021年第12次工作会议垃圾处理费88元/吨。项目日进场量约750吨,88元/吨*750吨/日*365日=2409万元。按照《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》(清财预〔2023〕4号)文件精神,2023年预算安排了清城区四个街道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资金2999.5893万元。

目前,我中心已将清城区四个街道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资金2999.5893万元划拨到项目公司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(一) 自评等级和分数。

自评等级: 优, 分数: 95分。

(二)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。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

2023年度清城区四个街道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预算(计

划)安排金额 2999.5893 万元,实际到位金额 2999.5893 万元,到位率 100%;实际支出金额 2999.5893 万元,结余金额 0 万元,支出率 100%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本类项目的整体进度为 100%,超过核定的 96%的进度。保障焚烧厂的运营 12 月,无害化处理达 100%,环保达标率 100%,支出率不超过 100%,满意度 95%以上。

3. 简要写明服务对象满意调查情况。

本年度收到本地级市本类项目的群众投诉比例为 0 次,未超过本项考核指标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。

1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,创新管理手段,用新思路、新方法,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。

2、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,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绩效考评体系,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水平和效率。